

附件 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天津市经济贸易学校总校区、长江道校区物业管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津市经济贸易学校总校区、长江道校区物业管理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天津宝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请填写承接该标的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15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32.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天津宝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22日



注：

1. 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